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新能源汽车运营各项业务逐步推进,其中包括:新能源车辆租赁;开展与物流园区的合作,采用新能源物流车替代传统车,并通过线上移动终端(APP)加快揽货的速度。目前,公司已在中山、广州、上海等地开展了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通过与用车方加强合作,如京东商城、携程网、首旅如家等,新能源车辆逐步投入运营。

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运营车辆的逐步推广,车辆运营/出租率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69万元,同比增长269.52%。同时,受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增加的影响,该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YS5(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1,083,589,280.92	971,544,906.98	10.34%	67.66%	64.94%	1.48%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868,580,262.89	694,404,189.93	31.57%	7.22%	19.79%	-7.18%
其他类电机	1,118,685,904.78	877,316,115.37	21.58%	54.53%	64.93%	-4.94%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1,419,291,398.50	1,082,481,903.51	23.73%	9.09%	19.19%	-6.46%
起动机及发电机	2,047,646,954.81	1,557,453,779.10	23.94%	5.33%	4.15%	0.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合并增加湖北庞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

报告期内因处置减少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家公司,因注销减少北京佩特来销售有限公司和大洋电机(澳洲)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袁海林、案京亮、余劲松、陈昭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528.65万元,同比增长26.45%,营业利润42,356.51万元,利润总额53,959.48万元,净利润44,888.92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75.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8.16%、17.24%、18.16%、17.9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公司将继续在保障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车辆旋转电器的市场开拓,加快公司车辆业务运营业务,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的增长,计划完成105.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预计营业成本32.28亿元,同比增长20.78%;计划完成净利润6.51亿元,同比增长45.45%。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81,370,207.40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137,020.74元,加上2016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49,608,226.8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02,841,413.51元。

截止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70,371,524股。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2月份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二期股票期权开始行权;此外,公司将回购注销目前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7.62万股,相关减资手续预计在2018年4月份完成。综上,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有所变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在201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控自查活动及信息披露专项活动中,公司能够认真自查公司与自身管理相关的问题,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在制度的完善、控制风险、控制成本、控制效率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项议案表决中鲁楚平先生、贡俊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SZA2009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8,900万元,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0.09万元,2017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67.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闲置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2017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江川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1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	31050178400000000332
2	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	03002785012
3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6241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空更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将对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决定将汽车电驱动存放于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汽车电驱动在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汽车电驱动在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电驱动将募集资金转入到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专户后,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洋电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使上市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大洋电机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查续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汽车电驱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3,116,147股,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203,116,14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为人民币2,033,192,631.47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586,699.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59,605,932.12元,于201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XYZH/2016SZA4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江川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1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	31050178400000000332
2	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	03002785012
3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6241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空更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将对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决定将汽车电驱动存放于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汽车电驱动在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汽车电驱动在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电驱动将募集资金转入到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专户后,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洋电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为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使上市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大洋电机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 -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433,494,777股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月4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毕上海电驱动股权交付义务。2016年2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股份636,610,92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上海电驱动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电驱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预测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72.06万元、13,798.24万元、18,879.32万元和27,680.13万元。

大洋电机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1月2日与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鲁楚平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鲁楚平承诺上海电驱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400万元、13,800万元、18,900万元、27,700万元。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四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市公司与西藏补偿义务的主体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及西藏安乃达同意就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及西藏安乃达同意就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按其在交割日各自所持上海电驱动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鲁楚平同意替上海电驱动除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以外的其他股东就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西藏升安能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35.28067%;

(2)西藏安乃达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11.33787%;

(3)鲁楚平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53.38146%;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每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向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